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文件

浙文广旅〔2024〕296号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大力拓展 “视听+”促进文化广电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省文物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，奋力开拓“视听+”浙江新探索，以新型大视听产业链、创新链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促进文化广电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更好形成“1+1+1>3”效应，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，成为全国文化广电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挖掘文旅资源，探索“视听+”内容创作新路径

（一）推动文化标识与视听作品相互融合。深度梳理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脉络谱系，推动文化基因库标签体系建设，将可供影

视创作的优质文化基因数据进行标签化管理，纳入我省影视剧创作重点素材库。聚焦现象级省域文化标识、文化基因激活标志性项目，建立创作对接机制，超前谋划一批重要题材，打造富含IP价值的影视精品。加强剧本定制化改造，将文化元素和叙事题材融会贯通，为视听作品植入更多文化内核，融入更多表达方式，提升视听作品吸引力。（责任处室：策划推广处、影视剧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，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处室，下同）

（二）推动舞台艺术与视听作品相互转化。推进“浙里大戏”“浙产好剧”联合攀峰行动，立足文艺院团和影视机构资源，推动相关舞台剧与影视剧相互转化、相互赋能，以供给侧改革推动越剧、婺剧、昆曲等传统戏曲传承创新，为电视剧、网络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、广播剧注入更多文化内涵，打造更多文艺和影视精品。鼓励围绕优质IP共同创作影视剧、广播剧、舞台剧和各类演艺作品。支持文艺院团运用超高清技术录制精品文化演出，开展线上观演，扩大文化消费人群。（责任处室：艺术处、传媒管理处、影视剧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）

（三）推动旅游资源与视听作品相互赋能。挖掘“影视剧+旅游”新动能，深入开展“跟着微短剧去旅行”创作计划，举办微短剧创作发布会、对接会和集中签约活动，创作播出一批主题优秀微短剧。结合浙江百个优质影视外景拍摄地，精准提炼外景地文化内涵，因地制宜打造影视旅游新地标，串点成线制作影视旅游打卡地图，构建影视文旅生态圈。指导旅游景区、度假区对

剧综艺节目的策划、采风、取景、创作、拍摄、宣发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责任处室：视听融合发展处、影视剧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）

二、推进产业协同，丰富“视听+”文旅消费新业态

（四）抓实一批融合发展重大项目。择优将大视听产业重点项目纳入“千项万亿”工程项目和文旅投资“双百”计划项目，将大视听产业项目纳入厅系统投资项目库。坚持谋划一批、开工一批、竣工一批，谋划推进20个以上“视听+”融合优质项目。充分运用视听技术和设备，融入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项目建设，推动景区景点景观更精美、体验更精致、内涵更丰富。鼓励投融资机构、新媒体平台对优质影视IP进行文旅领域前置化商业打造，吸引投资机构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直接融资。（责任处室：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、影视剧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）

（五）推出一批融合发展新兴业态。加快“文广旅+科技”融合发展，推出更多“新文旅”。聚焦文旅创意与视听技术融合应用，积极培育由数字技术、新媒体技术驱动形成的跨界融合产业。推出“文旅+影视”“实景+VR”“沉浸式体验+国潮产品”新玩法，激发云展览、云演艺、慢直播等各类融合型、青创型业态，开发旅游演艺、剧本娱乐、旅拍研学等沉浸式、互动性旅游体验项目。支持旅游城市建设超高清户外大屏、3D显示大屏，发展城市大屏经济，带动夜间经济发展。支持数字文化企业规范发展社交电商、网络直播、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模式。（责任处室：产业发展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、科技教育处）

（六）打造一批融合发展优势品牌。大力实施品牌创建行动，以优质广电视听作品为支撑，将广电优质品牌 IP 转化为实体项目，把影像产品、角色形象、线下游戏等元素纳入路线设计、展览展示、文旅产品。打好“长视频+短视频+直播”组合拳，打造一站式、全链条文旅产品，将线上内容优势转化为线下文旅体验。支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商圈等引入优质影视 IP、动漫游戏场景，建设主题游乐园、主题酒店、旅游村落。将“百县千碗”“浙韵千宿”“浙派好礼”“浙里演艺”等文旅消费品牌融入影视创作，打造一批优质视听作品，实现品牌叠加效应。（责任处室：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市场管理处、影视剧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、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）

三、创新服务供给，打造“视听+”文化惠民新模式

（七）强化数字文旅惠民。迭代升级“浙里文化圈”“游浙里”等重点应用，拓展“文旅码”功能和覆盖面，在应用中融入视听功能开发。加强公共服务信息集成，运用各地“云、网、端”一体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数字底座，加入文旅信息、智慧旅游、活动预约等文旅公共服务，提升游客获取资讯和游览服务便捷度。（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处、科技教育处）

（八）丰富公共文化空间。在建设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、乡村博物馆等新型载体基础上，将广电网络有线电视服务大厅、县级融媒体中心、中心乡镇融媒体分中心等基层广电服务机构纳入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，探索建设公共文化共同体。在文

化生活圈试点开展智慧广电+公共文化服务，通过直播卫星、有线电视、广电 5G 等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，积极开发场景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线上教学，创新打造高标准公共文化空间、高品质公共文化生活、高效能公共文化治理的“浙江路径”。（责任处室：公共服务处、科技教育处）

（九）创新文化供给机制。整合文广旅资源，创新推出“诗画浙江”文旅惠民卡。创新全民艺术普及机制，深化“文艺赋美”工程，统筹广电媒体资源，将广电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全新的流动舞台，打破观演时间、空间限制，构建线上文艺新场景。运用视听技术和设备培育精品点位和赋美场所，打造品牌化演出场所。统筹优化文化广电旅游指标设置，探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集成改革，完善促进人民精神共同富裕指标评价体系。（责任处室：公共服务处、办公室、传媒管理处、政策法规处）

四、聚焦扩大影响，构建“视听+”立体传播新矩阵

（十）拓宽浙江文脉传播渠道。突出视听赋能，进一步做好文化遗产的深度挖掘、价值阐释和创意表达。指导广电视听媒体围绕考古启明星计划、文化基因激活工程、非遗传承薪火行动等重点工作，推出一批系列视听节目和公益广告，推动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维度、立体化宣传。推进智慧文博视听系统建设，支持博物馆运用 LED 屏、投影、虚实互动、数字人、AR 呈现等技术产品，推出沉浸式主题展览，全面提升博物馆传播效能。（责

任处室：传媒管理处、策划推广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、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）

（十一）放大浙江文旅叙事传播声量。指导各级广电媒体与文化旅游部门加强合作，策划开设文旅节目栏目，持续推出系列文旅主题宣传报道。充分发挥我省文化和旅游政务新媒体矩阵、广电新媒体联盟作用，共同策划组织一批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。鼓励各地运用新媒体“意见领袖”“网红达人”开展文旅推介，组建“浙江文旅宣推官”达人池，定期开展系列创作与传播活动，全面提升浙江文旅网络声量。发挥广电媒体的多渠道传播优势，建立海外立体传播矩阵。（责任处室：传媒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、策划推广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）

（十二）打造浙江特色文旅综艺品牌。支持各地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与广播电视媒体机构在题材选择、策划拍摄、资源对接、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强合作，精心打造一批以展示地方特色文旅的电视综艺和网络综艺节目。充分发挥综艺节目对旅游的引流作用，谋划选取有线下转化潜力的拍摄地点，主动融入更多当地特色文旅资源和内容，为讨论话题及后续引流做好储备。支持浙江卫视继续办好《还有诗和远方·非遗篇》《奔跑吧》等品牌综艺。（责任处室：传媒管理处、视听融合发展处、策划推广处）

各地、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文化广电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统筹，推进资源整合共享，强化常态化分工协作和协同联动，构建深度融合工作链条。深化数字化改革，不断提升文化广电旅游

数据集成、开放、运用水平。强化人才保障，大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、复合型人才。加强监测评估，推进文化广电旅游统计改革创新，完善统计监测体系。统一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出版、电影、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，加强行业安全保障。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4年11月1日

抄送：浙江广电集团、华数集团。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
